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3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引入投资者暨增资扩股的议案》

同意引进中民新光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中民新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赤松投资合伙企业”）作为新增投资者，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来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电力”）进行增资扩股，其中：中民新光投资人民币11,588.27539万元，赤松投资合伙企业投资人民币1,133.83322万元。增资完成后，中来电力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22,722.10861万元，公司将持有中来电力44.01%的股权，中来电力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增资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